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265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3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漳州市政府办公室：

黄永健、沈艺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厦门引水工程枋洋水库借用我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补偿资金问题的建议》（第1836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报告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报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关于“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要求和省政府安排部署，积极配合省发改委依法依规开展枋洋水利枢纽工程调概相关工作。

领导署名：叶敏

联系人：王清贵

联系电话：13850138301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